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作出本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欣景有限公司(「欣景」)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欣景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的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欣景同意以每股 5.22 港元出售予聯誠(或其全资子公司(「提名人」))合共 601,929,500 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19%。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欣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約為 30.77%。欣景為卓擇有限公司(「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卓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佳領投資有限公司、欣景、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1.25%之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欣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將減少至約 20.59%，而卓擇透過以上提述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接權益將減少至約 41.07%。

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誠與欣景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聯誠向欣景購買其

持有的本公司 105,880,000 股股份（「前出售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聯誠及提名人(如適用)將持有本公司 707,809,5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1.98 %。

蔡東晨先生與聯誠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之禁售承諾契約，據此，蔡東晨先生與聯誠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根據該禁售承諾契約之條款，不會出售及並將促使提名人不會出售前出售股份及出售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翟健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